[](https://www.6laws.net/)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1/6/1【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s://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docx)）

[S-link總索引](../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大陸法規索引.docx#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htm)**〉〉**

**【法律法規】**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

**【發布單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發布/修正】**2009年1月24日

**【實施日期】**2009年5月1日

# 【法規沿革】

‧2003年3月1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373號公布；根據2009年1月24日《國務院關於修改〈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的決定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总则)　§1

第二章　[特種設備的生產](#_第二章__特种设备的生产)　§10

第三章　[特種設備的使用](#_第三章__特种设备的使用)　§23

第四章　[檢驗檢測](#_第四章__检验检测)　§41

第五章　[監督檢查](#_第五章__监督检查)　§50

第六章　[事故預防和調查處理](#_第六章__事故预防和调查处理)　§61

第七章　[法律責任](#_第七章__法律责任)　§72

第八章　[附則](#_第八章__附则)　§99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為了加強特種設備的安全監察，防止和減少事故，保障人民群眾生命和財產安全，促進經濟發展，制定本條例。

## 第2條

　　本條例所稱特種設備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險性較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下同）、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和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

　　前款特種設備的目錄由國務院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以下簡稱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制訂，報國務院批准後執行。

## 第3條

　　特種設備的生產（含設計、製造、安裝、改造、維修，下同）、使用、檢驗檢測及其監督檢查，應當遵守本條例，但本條例另有規定的除外。

　　軍事裝備、核設施、航空航天器、鐵路機車、海上設施和船舶以及礦山井下使用的特種設備、民用機場專用設備的安全監察不適用本條例。

　　房屋建築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機械、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的安裝、使用的監督管理，由建設行政主管部門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

## 第4條

　　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全國特種設備的安全監察工作，縣以上地方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特種設備實施安全監察（以下統稱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

## 第5條

　　特種設備生產、使用單位應當建立健全特種設備安全、節能管理制度和崗位安全、節能責任制度。

　　特種設備生產、使用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當對本單位特種設備的安全和節能全面負責。

　　特種設備生產、使用單位和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機構，應當接受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依法進行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

## 第6條

　　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機構，應當依照本條例規定，進行檢驗檢測工作，對其檢驗檢測結果、鑒定結論承擔法律責任。

## 第7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督促、支持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依法履行安全監察職責，對特種設備安全監察中存在的重大問題及時予以協調、解決。

## 第8條

　　國家鼓勵推行科學的管理方法，採用先進技術，提高特種設備安全性能和管理水平，增強特種設備生產、使用單位防範事故的能力，對取得顯著成績的單位和個人，給予獎勵。

　　國家鼓勵特種設備節能技術的研究、開發、示範和推廣，促進特種設備節能技術創新和應用。

　　特種設備生產、使用單位和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機構，應當保證必要的安全和節能投入。

　　國家鼓勵實行特種設備責任保險制度，提高事故賠付能力。

## 第9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對違反本條例規定的行為，有權向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和行政監察等有關部門舉報。

　　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建立特種設備安全監察舉報制度，公布舉報電話、信箱或者電子郵件地址，受理對特種設備生產、使用和檢驗檢測違法行為的舉報，並及時予以處理。

　　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和行政監察等有關部門應當為舉報人保密，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給予獎勵。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二章　　特種設備的生產

## 第10條

　　特種設備生產單位，應當依照本條例規定以及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制訂並公布的安全技術規範（以下簡稱安全技術規範）的要求，進行生產活動。

　　特種設備生產單位對其生產的特種設備的安全性能和能效指標負責，不得生產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標的特種設備，不得生產國家產業政策明令淘汰的特種設備。

## 第11條

　　壓力容器的設計單位應當經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許可，方可從事壓力容器的設計活動。

　　壓力容器的設計單位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有與壓力容器設計相適應的設計人員、設計審核人員；

　　（二）有與壓力容器設計相適應的場所和設備；

　　（三）有與壓力容器設計相適應的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責任制度。

## 第12條

　　鍋爐、壓力容器中的氣瓶（以下簡稱氣瓶）、氧艙和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以及高耗能特種設備的設計文件，應當經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檢驗檢測機構鑒定，方可用於製造。

## 第13條

　　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要求，應當進行型式試驗的特種設備產品、部件或者試制特種設備新產品、新部件、新材料，必須進行型式試驗和能效測試。

## 第14條

　　鍋爐、壓力容器、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護裝置的製造、安裝、改造單位，以及壓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閥門、法蘭、補償器、安全保護裝置等（以下簡稱壓力管道元件）的製造單位和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的製造、改造單位，應當經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許可，方可從事相應的活動。

　　前款特種設備的製造、安裝、改造單位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有與特種設備製造、安裝、改造相適應的專業技術人員和技術工人；

　　（二）有與特種設備製造、安裝、改造相適應的生產條件和檢測手段；

　　（三）有健全的質量管理制度和責任制度。

## 第15條

　　特種設備出廠時，應當附有安全技術規範要求的設計文件、產品質量合格證明、安裝及使用維修說明、監督檢驗證明等文件。

## 第16條

　　鍋爐、壓力容器、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的維修單位，應當有與特種設備維修相適應的專業技術人員和技術工人以及必要的檢測手段，並經省、自治區、直轄市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許可，方可從事相應的維修活動。

## 第17條

　　鍋爐、壓力容器、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的安裝、改造、維修以及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的改造、維修，必須由依照本條例取得許可的單位進行。

　　電梯的安裝、改造、維修，必須由電梯製造單位或者其通過合同委託、同意的依照本條例取得許可的單位進行。電梯製造單位對電梯質量以及安全運行涉及的質量問題負責。

　　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的施工單位應當在施工前將擬進行的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情況書面告知直轄市或者設區的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告知後即可施工。

## 第18條

　　電梯井道的土建工程必須符合建築工程質量要求。電梯安裝施工過程中，電梯安裝單位應當遵守施工現場的安全生產要求，落實現場安全防護措施。電梯安裝施工過程中，施工現場的安全生產監督，由有關部門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執行。

　　電梯安裝施工過程中，電梯安裝單位應當服從建築施工總承包單位對施工現場的安全生產管理，並訂立合同，明確各自的安全責任。

## 第19條【法律責任】[§81](#a81)

　　電梯的製造、安裝、改造和維修活動，必須嚴格遵守安全技術規範的要求。電梯製造單位委託或者同意其他單位進行電梯安裝、改造、維修活動的，應當對其安裝、改造、維修活動進行安全指導和監控。電梯的安裝、改造、維修活動結束後，電梯製造單位應當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要求對電梯進行校驗和調試，並對校驗和調試的結果負責。

## 第20條

　　鍋爐、壓力容器、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的安裝、改造、維修以及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的改造、維修竣工後，安裝、改造、維修的施工單位應當在驗收後30日內將有關技術資料移交使用單位，高耗能特種設備還應當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要求提交能效測試報告。使用單位應當將其存入該特種設備的安全技術檔案。

## 第21條

　　鍋爐、壓力容器、壓力管道元件、起重機械、大型遊樂設施的製造過程和鍋爐、壓力容器、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的安裝、改造、重大維修過程，必須經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檢驗檢測機構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要求進行監督檢驗；未經監督檢驗合格的不得出廠或者交付使用。

## 第22條

　　移動式壓力容器、氣瓶充裝單位應當經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許可，方可從事充裝活動。

　　充裝單位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有與充裝和管理相適應的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

　　（二）有與充裝和管理相適應的充裝設備、檢測手段、場地廠房、器具、安全設施；

　　（三）有健全的充裝管理制度、責任制度、緊急處理措施。

　　氣瓶充裝單位應當向氣體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術規範要求的氣瓶，對使用者進行氣瓶安全使用指導，並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要求辦理氣瓶使用登記，提出氣瓶的定期檢驗要求。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三章　　特種設備的使用

## 第23條

　　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嚴格執行本條例和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保證特種設備的安全使用。

## 第24條

　　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使用符合安全技術規範要求的特種設備。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使用單位應當核對其是否附有本條例第[十五](#a15)條規定的相關文件。

## 第25條

　　特種設備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向直轄市或者設區的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登記。登記標誌應當置於或者附著於該特種設備的顯著位置。

## 第26條【法律責任】[§83](#a83)

　　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建立特種設備安全技術檔案。安全技術檔案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特種設備的設計文件、製造單位、產品質量合格證明、使用維護說明等文件以及安裝技術文件和資料；

　　（二）特種設備的定期檢驗和定期自行檢查的記錄；

　　（三）特種設備的日常使用狀況記錄；

　　（四）特種設備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護裝置、測量調控裝置及有關附屬儀器儀表的日常維護保養記錄；

　　（五）特種設備運行故障和事故記錄；

　　（六）高耗能特種設備的能效測試報告、能耗狀況記錄以及節能改造技術資料。

## 第27條【法律責任】[§83](#a83)

　　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對在用特種設備進行經常性日常維護保養，並定期自行檢查。

　　特種設備使用單位對在用特種設備應當至少每月進行一次自行檢查，並作出記錄。特種設備使用單位在對在用特種設備進行自行檢查和日常維護保養時發現異常情況的，應當及時處理。

　　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對在用特種設備的安全附件、安全保護裝置、測量調控裝置及有關附屬儀器儀表進行定期校驗、檢修，並作出記錄。

　　鍋爐使用單位應當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要求進行鍋爐水（介）質處理，並接受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機構實施的水（介）質處理定期檢驗。

　　從事鍋爐清洗的單位，應當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要求進行鍋爐清洗，並接受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機構實施的鍋爐清洗過程監督檢驗。

## 第28條

　　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定期檢驗要求，在安全檢驗合格有效期屆滿前1個月向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機構提出定期檢驗要求。

　　檢驗檢測機構接到定期檢驗要求後，應當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要求及時進行安全性能檢驗和能效測試。

　　未經定期檢驗或者檢驗不合格的特種設備，不得繼續使用。

## 第29條

　　特種設備出現故障或者發生異常情況，使用單位應當對其進行全面檢查，消除事故隱患後，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特種設備不符合能效指標的，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採取相應措施進行整改。

## 第30條

　　特種設備存在嚴重事故隱患，無改造、維修價值，或者超過安全技術規範規定使用年限，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及時予以報廢，並應當向原登記的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註銷。

## 第31條【法律責任】第二款~[§83](#a83)

　　電梯的日常維護保養必須由依照本條例取得許可的安裝、改造、維修單位或者電梯製造單位進行。

　　電梯應當至少每15日進行一次清潔、潤滑、調整和檢查。

## 第32條

　　電梯的日常維護保養單位應當在維護保養中嚴格執行國家安全技術規範的要求，保證其維護保養的電梯的安全技術性能，並負責落實現場安全防護措施，保證施工安全。

　　電梯的日常維護保養單位，應當對其維護保養的電梯的安全性能負責。接到故障通知後，應當立即趕赴現場，並採取必要的應急救援措施。

## 第33條

　　電梯、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等為公眾提供服務的特種設備運營使用單位，應當設置特種設備安全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的安全管理人員；其他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根據情況設置特種設備安全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兼職的安全管理人員。

　　特種設備的安全管理人員應當對特種設備使用狀況進行經常性檢查，發現問題的應當立即處理；情況緊急時，可以決定停止使用特種設備並及時報告本單位有關負責人。

## 第34條

　　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的運營使用單位在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應當進行試運行和例行安全檢查，並對安全裝置進行檢查確認。

　　電梯、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的運營使用單位應當將電梯、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的安全注意事項和警示標誌置於易於為乘客注意的顯著位置。

## 第35條

　　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的運營使用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當熟悉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的相關安全知識，並全面負責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的安全使用。

　　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的運營使用單位的主要負責人至少應當每月召開一次會議，督促、檢查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的安全使用工作。

　　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的運營使用單位，應當結合本單位的實際情況，配備相應數量的營救裝備和急救物品。

## 第36條

　　電梯、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的乘客應當遵守使用安全注意事項的要求，服從有關工作人員的指揮。

## 第37條

　　電梯投入使用後，電梯製造單位應當對其製造的電梯的安全運行情況進行跟蹤調查和瞭解，對電梯的日常維護保養單位或者電梯的使用單位在安全運行方面存在的問題，提出改進建議，並提供必要的技術幫助。發現電梯存在嚴重事故隱患的，應當及時向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報告。電梯製造單位對調查和瞭解的情況，應當作出記錄。

## 第38條

　　鍋爐、壓力容器、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的作業人員及其相關管理人員（以下統稱特種設備作業人員），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考核合格，取得國家統一格式的特種作業人員證書，方可從事相應的作業或者管理工作。

## 第39條

　　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對特種設備作業人員進行特種設備安全、節能教育和培訓，保證特種設備作業人員具備必要的特種設備安全、節能知識。

　　特種設備作業人員在作業中應當嚴格執行特種設備的操作規程和有關的安全規章制度。

## 第40條

　　特種設備作業人員在作業過程中發現事故隱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應當立即向現場安全管理人員和單位有關負責人報告。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四章　　檢驗檢測

## 第41條

　　從事本條例規定的監督檢驗、定期檢驗、型式試驗以及專門為特種設備生產、使用、檢驗檢測提供無損檢測服務的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機構，應當經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核准。

　　特種設備使用單位設立的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機構，經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核准，負責本單位核准範圍內的特種設備定期檢驗工作。

## 第42條

　　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機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有與所從事的檢驗檢測工作相適應的檢驗檢測人員；

　　（二）有與所從事的檢驗檢測工作相適應的檢驗檢測儀器和設備；

　　（三）有健全的檢驗檢測管理制度、檢驗檢測責任制度。

## 第43條

　　特種設備的監督檢驗、定期檢驗、型式試驗和無損檢測應當由依照本條例經核准的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機構進行。

　　特種設備檢驗檢測工作應當符合安全技術規範的要求。

## 第44條

　　從事本條例規定的監督檢驗、定期檢驗、型式試驗和無損檢測的特種設備檢驗檢測人員應當經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組織考核合格，取得檢驗檢測人員證書，方可從事檢驗檢測工作。

　　檢驗檢測人員從事檢驗檢測工作，必須在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機構執業，但不得同時在兩個以上檢驗檢測機構中執業。

## 第45條

　　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機構和檢驗檢測人員進行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應當遵循誠信原則和方便企業的原則，為特種設備生產、使用單位提供可靠、便捷的檢驗檢測服務。

　　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機構和檢驗檢測人員對涉及的被檢驗檢測單位的商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

## 第46條

　　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機構和檢驗檢測人員應當客觀、公正、及時地出具檢驗檢測結果、鑒定結論。檢驗檢測結果、鑒定結論經檢驗檢測人員簽字後，由檢驗檢測機構負責人簽署。

　　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機構和檢驗檢測人員對檢驗檢測結果、鑒定結論負責。

　　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應當組織對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機構的檢驗檢測結果、鑒定結論進行監督抽查。縣以上地方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在本行政區域內也可以組織監督抽查，但是要防止重複抽查。監督抽查結果應當向社會公布。

## 第47條

　　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機構和檢驗檢測人員不得從事特種設備的生產、銷售，不得以其名義推薦或者監製、監銷特種設備。

## 第48條

　　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機構進行特種設備檢驗檢測，發現嚴重事故隱患或者能耗嚴重超標的，應當及時告知特種設備使用單位，並立即向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 第49條

　　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機構和檢驗檢測人員利用檢驗檢測工作故意刁難特種設備生產、使用單位，特種設備生產、使用單位有權向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投訴，接到投訴的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及時進行調查處理。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五章　　監督檢查

## 第50條

　　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依照本條例規定，對特種設備生產、使用單位和檢驗檢測機構實施安全監察。

　　對學校、幼兒園以及車站、客運碼頭、商場、體育場館、展覽館、公園等公眾聚集場所的特種設備，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實施重點安全監察。

## 第51條

　　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根據舉報或者取得的涉嫌違法證據，對涉嫌違反本條例規定的行為進行查處時，可以行使下列職權：

　　（一）向特種設備生產、使用單位和檢驗檢測機構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和其他有關人員調查、瞭解與涉嫌從事違反本條例的生產、使用、檢驗檢測有關的情況；

　　（二）查閱、複製特種設備生產、使用單位和檢驗檢測機構的有關合同、發票、賬簿以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對有證據表明不符合安全技術規範要求的或者有其他嚴重事故隱患、能耗嚴重超標的特種設備，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第52條

　　依照本條例規定實施許可、核准、登記的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嚴格依照本條例規定條件和安全技術規範要求對有關事項進行審查；不符合本條例規定條件和安全技術規範要求的，不得許可、核准、登記；在申請辦理許可、核准期間，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發現申請人未經許可從事特種設備相應活動或者偽造許可、核准證書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許可、核准，並在1年內不再受理其新的許可、核准申請。

　　未依法取得許可、核准、登記的單位擅自從事特種設備的生產、使用或者檢驗檢測活動的，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應當依法予以處理。

　　違反本條例規定，被依法撤銷許可的，自撤銷許可之日起3年內，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不予受理其新的許可申請。

## 第53條

　　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在辦理本條例規定的有關行政審批事項時，其受理、審查、許可、核准的程序必須公開，並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30日內，作出許可、核准或者不予許可、核准的決定；不予許可、核准的，應當書面向申請人說明理由。

## 第54條

　　地方各級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地方保護和地區封鎖，不得對已經依照本條例規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許可的特種設備生產單位重複進行許可，也不得要求對依照本條例規定在其他地方檢驗檢測合格的特種設備，重複進行檢驗檢測。

## 第55條

　　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的安全監察人員（以下簡稱特種設備安全監察人員）應當熟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安全技術規範，具有相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經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考核，取得特種設備安全監察人員證書。

　　特種設備安全監察人員應當忠於職守、堅持原則、秉公執法。

## 第56條

　　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對特種設備生產、使用單位和檢驗檢測機構實施安全監察時，應當有兩名以上特種設備安全監察人員參加，並出示有效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人員證件。

## 第57條

　　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對特種設備生產、使用單位和檢驗檢測機構實施安全監察，應當對每次安全監察的內容、發現的問題及處理情況，作出記錄，並由參加安全監察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人員和被檢查單位的有關負責人簽字後歸檔。被檢查單位的有關負責人拒絕簽字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人員應當將情況記錄在案。

## 第58條

　　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對特種設備生產、使用單位和檢驗檢測機構進行安全監察時，發現有違反本條例規定和安全技術規範要求的行為或者在用的特種設備存在事故隱患、不符合能效指標的，應當以書面形式發出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指令，責令有關單位及時採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隱患。緊急情況下需要採取緊急處置措施的，應當隨後補發書面通知。

## 第59條

　　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對特種設備生產、使用單位和檢驗檢測機構進行安全監察，發現重大違法行為或者嚴重事故隱患時，應當在採取必要措施的同時，及時向上級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報告。接到報告的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及時予以處理。

　　對違法行為、嚴重事故隱患或者不符合能效指標的處理需要當地人民政府和有關部門的支持、配合時，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報告當地人民政府，並通知其他有關部門。當地人民政府和其他有關部門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及時予以處理。

## 第60條

　　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定期向社會公布特種設備安全以及能效狀況。

　　公布特種設備安全以及能效狀況，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特種設備質量安全狀況；

　　（二）特種設備事故的情況、特點、原因分析、防範對策；

　　（三）特種設備能效狀況；

　　（四）其他需要公布的情況。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六章　　事故預防和調查處理

## 第61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特別重大事故：

　　（一）特種設備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傷（包括急性工業中毒，下同），或者1億元以上直接經濟損失的；

　　（二）600兆瓦以上鍋爐爆炸的；

　　（三）壓力容器、壓力管道有毒介質洩漏，造成15萬人以上轉移的；

　　（四）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高空滯留100人以上並且時間在48小時以上的。

## 第62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重大事故：

　　（一）特種設備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傷，或者5000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

　　（二）600兆瓦以上鍋爐因安全故障中斷運行240小時以上的；

　　（三）壓力容器、壓力管道有毒介質洩漏，造成5萬人以上15萬人以下轉移的；

　　（四）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高空滯留100人以上並且時間在24小時以上48小時以下的。

## 第63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較大事故：

　　（一）特種設備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傷，或者1000萬元以上5000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

　　（二）鍋爐、壓力容器、壓力管道爆炸的；

　　（三）壓力容器、壓力管道有毒介質洩漏，造成1萬人以上5萬人以下轉移的；

　　（四）起重機械整體傾覆的；

　　（五）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高空滯留人員12小時以上的。

## 第64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一般事故：

　　（一）特種設備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傷，或者1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

　　（二）壓力容器、壓力管道有毒介質洩漏，造成500人以上1萬人以下轉移的；

　　（三）電梯轎廂滯留人員2小時以上的；

　　（四）起重機械主要受力結構件折斷或者起升機構墜落的；

　　（五）客運索道高空滯留人員3.5小時以上12小時以下的；

　　（六）大型遊樂設施高空滯留人員1小時以上12小時以下的。

　　除前款規定外，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可以對一般事故的其他情形做出補充規定。

## 第65條

　　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制定特種設備應急預案。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制定事故應急專項預案，並定期進行事故應急演練。

　　壓力容器、壓力管道發生爆炸或者洩漏，在搶險救援時應當區分介質特性，嚴格按照相關預案規定程序處理，防止二次爆炸。

## 第66條

　　特種設備事故發生後，事故發生單位應當立即啟動事故應急預案，組織搶救，防止事故擴大，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並及時向事故發生地縣以上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和有關部門報告。

　　縣以上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接到事故報告，應當盡快核實有關情況，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報告，並逐級上報事故情況。必要時，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越級上報事故情況。對特別重大事故、重大事故，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應當立即報告國務院並通報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等有關部門。

## 第67條

　　特別重大事故由國務院或者國務院授權有關部門組織事故調查組進行調查。

　　重大事故由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會同有關部門組織事故調查組進行調查。

　　較大事故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會同有關部門組織事故調查組進行調查。

　　一般事故由設區的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會同有關部門組織事故調查組進行調查。

## 第68條

　　事故調查報告應當由負責組織事故調查的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的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復，並報上一級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有關機關應當按照批復，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權限和程序，對事故責任單位和有關人員進行行政處罰，對負有事故責任的國家工作人員進行處分。

## 第69條

　　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在有關地方人民政府的領導下，組織開展特種設備事故調查處理工作。

　　有關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支持、配合上級人民政府或者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的事故調查處理工作，並提供必要的便利條件。

## 第70條

　　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對發生事故的原因進行分析，並根據特種設備的管理和技術特點、事故情況對相關安全技術規範進行評估；需要制定或者修訂相關安全技術規範的，應當及時制定或者修訂。

## 第71條

　　本章所稱的「以上」包括本數，所稱的「以下」不包括本數。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七章　　法律責任

## 第72條

　　未經許可，擅自從事壓力容器設計活動的，由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予以取締，處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觸犯刑律的，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關於非法經營罪或者其他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73條

　　鍋爐、氣瓶、氧艙和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以及高耗能特種設備的設計文件，未經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檢驗檢測機構鑒定，擅自用於製造的，由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非法製造的產品，處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款；觸犯刑律的，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關於生產、銷售偽劣產品罪、非法經營罪或者其他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74條

　　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要求應當進行型式試驗的特種設備產品、部件或者試制特種設備新產品、新部件，未進行整機或者部件型式試驗的，由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款。

## 第75條

　　未經許可，擅自從事鍋爐、壓力容器、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護裝置的製造、安裝、改造以及壓力管道元件的製造活動的，由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予以取締，沒收非法製造的產品，已經實施安裝、改造的，責令恢復原狀或者責令限期由取得許可的單位重新安裝、改造，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款；觸犯刑律的，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關於生產、銷售偽劣產品罪、非法經營罪、重大責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76條

　　特種設備出廠時，未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要求附有設計文件、產品質量合格證明、安裝及使用維修說明、監督檢驗證明等文件的，由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處違法生產、銷售貨值金額30%以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 第77條

　　未經許可，擅自從事鍋爐、壓力容器、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的維修或者日常維護保養的，由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予以取締，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觸犯刑律的，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關於非法經營罪、重大責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78條

　　鍋爐、壓力容器、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的安裝、改造、維修的施工單位以及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的改造、維修單位，在施工前未將擬進行的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情況書面告知直轄市或者設區的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驗收後30日內未將有關技術資料移交鍋爐、壓力容器、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的使用單位的，由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處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

## 第79條

　　鍋爐、壓力容器、壓力管道元件、起重機械、大型遊樂設施的製造過程和鍋爐、壓力容器、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的安裝、改造、重大維修過程，以及鍋爐清洗過程，未經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檢驗檢測機構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要求進行監督檢驗的，由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已經出廠的，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已經實施安裝、改造、重大維修或者清洗的，責令限期進行監督檢驗，處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撤銷製造、安裝、改造或者維修單位已經取得的許可，並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吊銷其營業執照；觸犯刑律的，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關於生產、銷售偽劣產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80條

　　未經許可，擅自從事移動式壓力容器或者氣瓶充裝活動的，由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予以取締，沒收違法充裝的氣瓶，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觸犯刑律的，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關於非法經營罪或者其他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移動式壓力容器、氣瓶充裝單位未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要求進行充裝活動的，由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撤銷其充裝資格。

## 第81條

　　電梯製造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報批評：

　　（一）未依照本條例第[十九](#a19)條的規定對電梯進行校驗、調試的；

　　（二）對電梯的安全運行情況進行跟蹤調查和瞭解時，發現存在嚴重事故隱患，未及時向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報告的。

## 第82條

　　已經取得許可、核准的特種設備生產單位、檢驗檢測機構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撤銷其相應資格：

　　（一）未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要求辦理許可證變更手續的；

　　（二）不再符合本條例規定或者安全技術規範要求的條件，繼續從事特種設備生產、檢驗檢測的；

　　（三）未依照本條例規定或者安全技術規範要求進行特種設備生產、檢驗檢測的；

　　（四）偽造、變造、出租、出借、轉讓許可證書或者監督檢驗報告的。

## 第83條

　　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處2000元以上2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整頓：

　　（一）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未向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登記，擅自將其投入使用的；

　　（二）未依照本條例第[二十六](#a26)條的規定，建立特種設備安全技術檔案的；

　　（三）未依照本條例第[二十七](#a27)條的規定，對在用特種設備進行經常性日常維護保養和定期自行檢查的，或者對在用特種設備的安全附件、安全保護裝置、測量調控裝置及有關附屬儀器儀表進行定期校驗、檢修，並作出記錄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定期檢驗要求，在安全檢驗合格有效期屆滿前1個月向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機構提出定期檢驗要求的；

　　（五）使用未經定期檢驗或者檢驗不合格的特種設備的；

　　（六）特種設備出現故障或者發生異常情況，未對其進行全面檢查、消除事故隱患，繼續投入使用的；

　　（七）未制定特種設備事故應急專項預案的；

　　（八）未依照本條例第[三十一](#a31)條第二款的規定，對電梯進行清潔、潤滑、調整和檢查的；

　　（九）未按照安全技術規範要求進行鍋爐水（介）質處理的；

　　（十）特種設備不符合能效指標，未及時採取相應措施進行整改的。

　　特種設備使用單位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的單位生產的特種設備或者將非承壓鍋爐、非壓力容器作為承壓鍋爐、壓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使用，予以沒收，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款。

## 第84條

　　特種設備存在嚴重事故隱患，無改造、維修價值，或者超過安全技術規範規定的使用年限，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未予以報廢，並向原登記的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註銷的，由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處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款。

## 第85條

　　電梯、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的運營使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責令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整頓，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款：

　　（一）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進行試運行和例行安全檢查，並對安全裝置進行檢查確認的；

　　（二）未將電梯、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的安全注意事項和警示標誌置於易於為乘客注意的顯著位置的。

## 第86條

　　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責令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整頓，處2000元以上2萬元以下罰款：

　　（一）未依照本條例規定設置特種設備安全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兼職的安全管理人員的；

　　（二）從事特種設備作業的人員，未取得相應特種作業人員證書，上崗作業的；

　　（三）未對特種設備作業人員進行特種設備安全教育和培訓的。

## 第87條

　　發生特種設備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對單位，由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處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款；對主要負責人，由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處4000元以上2萬元以下罰款；屬於國家工作人員的，依法給予處分；觸犯刑律的，依照[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關於重大責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特種設備使用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在本單位發生特種設備事故時，不立即組織搶救或者在事故調查處理期間擅離職守或者逃匿的；

　　（二）特種設備使用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特種設備事故隱瞞不報、謊報或者拖延不報的。

## 第88條

　　對事故發生負有責任的單位，由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依照下列規定處以罰款：

　　（一）發生一般事故的，處10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款；

　　（二）發生較大事故的，處2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款；

　　（三）發生重大事故的，處5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款。

## 第89條

　　對事故發生負有責任的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未依法履行職責，導致事故發生的，由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依照下列規定處以罰款；屬於國家工作人員的，並依法給予處分；觸犯刑律的，依照[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關於重大責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發生一般事故的，處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罰款；

　　（二）發生較大事故的，處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罰款；

　　（三）發生重大事故的，處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罰款。

## 第90條

　　特種設備作業人員違反特種設備的操作規程和有關的安全規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業過程中發現事故隱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現場安全管理人員和單位有關負責人報告的，由特種設備使用單位給予批評教育、處分；情節嚴重的，撤銷特種設備作業人員資格；觸犯刑律的，依照[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關於重大責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91條

　　未經核准，擅自從事本條例所規定的監督檢驗、定期檢驗、型式試驗以及無損檢測等檢驗檢測活動的，由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予以取締，處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觸犯刑律的，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關於非法經營罪或者其他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92條

　　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撤銷其檢驗檢測資格：

　　（一）聘用未經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組織考核合格並取得檢驗檢測人員證書的人員，從事相關檢驗檢測工作的；

　　（二）在進行特種設備檢驗檢測中，發現嚴重事故隱患或者能耗嚴重超標，未及時告知特種設備使用單位，並立即向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報告的。

## 第93條

　　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機構和檢驗檢測人員，出具虛假的檢驗檢測結果、鑒定結論或者檢驗檢測結果、鑒定結論嚴重失實的，由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對檢驗檢測機構沒收違法所得，處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撤銷其檢驗檢測資格；對檢驗檢測人員處5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撤銷其檢驗檢測資格，觸犯刑律的，依照[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關於中介組織人員提供虛假證明文件罪、中介組織人員出具證明文件重大失實罪或者其他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機構和檢驗檢測人員，出具虛假的檢驗檢測結果、鑒定結論或者檢驗檢測結果、鑒定結論嚴重失實，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94條

　　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機構或者檢驗檢測人員從事特種設備的生產、銷售，或者以其名義推薦或者監製、監銷特種設備的，由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撤銷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機構和檢驗檢測人員的資格，處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 第95條

　　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機構和檢驗檢測人員利用檢驗檢測工作故意刁難特種設備生產、使用單位，由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銷其檢驗檢測資格。

## 第96條

　　檢驗檢測人員，從事檢驗檢測工作，不在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機構執業或者同時在兩個以上檢驗檢測機構中執業的，由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情節嚴重的，給予停止執業6個月以上2年以下的處罰；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 第97條

　　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及其特種設備安全監察人員，有下列違法行為之一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降級或者撤職的處分；觸犯刑律的，依照[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關於受賄罪、濫用職權罪、玩忽職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不按照本條例規定的條件和安全技術規範要求，實施許可、核准、登記的；

　　（二）發現未經許可、核准、登記擅自從事特種設備的生產、使用或者檢驗檢測活動不予取締或者不依法予以處理的；

　　（三）發現特種設備生產、使用單位不再具備本條例規定的條件而不撤銷其原許可，或者發現特種設備生產、使用違法行為不予查處的；

　　（四）發現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機構不再具備本條例規定的條件而不撤銷其原核准，或者對其出具虛假的檢驗檢測結果、鑒定結論或者檢驗檢測結果、鑒定結論嚴重失實的行為不予查處的；

　　（五）對依照本條例規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許可的特種設備生產單位重複進行許可，或者對依照本條例規定在其他地方檢驗檢測合格的特種設備，重複進行檢驗檢測的；

　　（六）發現有違反本條例和安全技術規範的行為或者在用的特種設備存在嚴重事故隱患，不立即處理的；

　　（七）發現重大的違法行為或者嚴重事故隱患，未及時向上級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報告，或者接到報告的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不立即處理的；

　　（八）遲報、漏報、瞞報或者謊報事故的；

　　（九）妨礙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調查處理的。

## 第98條

　　特種設備的生產、使用單位或者檢驗檢測機構，拒不接受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依法實施的安全監察的，由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款；觸犯刑律的，依照[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關於妨害公務罪或者其他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特種設備生產、使用單位擅自動用、調換、轉移、損毀被查封、扣押的特種設備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處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撤銷其相應資格。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八章　　附則

## 第99條

　　本條例下列用語的含義是：

　　（一）鍋爐，是指利用各種燃料、電或者其他能源，將所盛裝的液體加熱到一定的參數，並對外輸出熱能的設備，其範圍規定為容積大於或者等於30L的承壓蒸汽鍋爐；出口水壓大於或者等於0.1MPa（表壓），且額定功率大於或者等於0.1MW的承壓熱水鍋爐；有機熱載體鍋爐。

　　（二）壓力容器，是指盛裝氣體或者液體，承載一定壓力的密閉設備，其範圍規定為最高工作壓力大於或者等於0.1MPa（表壓），且壓力與容積的乘積大於或者等於2.5MPa·L的氣體、液化氣體和最高工作溫度高於或者等於標準沸點的液體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動式容器；盛裝公稱工作壓力大於或者等於0.2MPa（表壓），且壓力與容積的乘積大於或者等于于1.0MPa·L的氣體、液化氣體和標準沸點等於或者低於60℃液體的氣瓶；氧艙等。

　　（三）壓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的壓力，用於輸送氣體或者液體的管狀設備，其範圍規定為最高工作壓力大於或者等于于0.1MPa（表壓）的氣體、液化氣體、蒸汽介質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最高工作溫度高於或者等於標準沸點的液體介質，且公稱直徑大於25mm的管道。

　　（四）電梯，是指動力驅動，利用沿剛性導軌運行的箱體或者沿固定線路運行的梯級（踏步），進行升降或者平行運送人、貨物的機電設備，包括載人（貨）電梯、自動扶梯、自動人行道等。

　　（五）起重機械，是指用於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並水平移動重物的機電設備，其範圍規定為額定起重量大於或者等於0.5t的升降機；額定起重量大於或者等於1t，且提升高度大於或者等於2m的起重機和承重形式固定的電動葫蘆等。

　　（六）客運索道，是指動力驅動，利用柔性繩索牽引箱體等運載工具運送人員的機電設備，包括客運架空索道、客運纜車、客運拖牽索道等。

　　（七）大型遊樂設施，是指用於經營目的，承載乘客遊樂的設施，其範圍規定為設計最大運行線速度大於或者等於2m/s，或者運行高度距地面高於或者等於2m的載人大型遊樂設施。

　　（八）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是指除道路交通、農用車輛以外僅在工廠廠區、旅遊景區、遊樂場所等特定區域使用的專用機動車輛。

　　特種設備包括其所用的材料、附屬的安全附件、安全保護裝置和與安全保護裝置相關的設施。

## 第100條

　　壓力管道設計、安裝、使用的安全監督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另行制定。

## 第101條

　　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條例規定的特種設備行政許可工作，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制定。

## 第102條

　　特種設備行政許可、檢驗檢測，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收取費用。

## 第103條

　　本條例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1982年2月6日國務院發布的《鍋爐壓力容器安全監察暫行條例》同時廢止。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